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第一三二七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第一三七四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校科學專
館書
范師書
民族
南图藏
东黔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第一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224860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七號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元旦紀念 總理陵前舉行宴祝會攝影

令

褒獎葉鴻英捐資興學會

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四八號 令司法院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為公布修正鴉煙考績條例分令知照由

第六四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 據行政院呈送豫鄂四省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奠祭總理電等件令仰該處知照由

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任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等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就該會剩餘款項移撥款項作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攤經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關於軍政部呈請將軍費計算書類暫准照舊辦理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戚積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照准由

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豫鄂皖三省委員會擬呈豫鄂四省政教領袖來京展祭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處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免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等已明令照准派免由

第二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參謀本部參謀李江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二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修正鴉煙考績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命社會局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南運子牙大清等河河務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局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等小章三類遵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由 (附規則)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漁業辦事處暫行規程由 (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葉鴻英捐款五十萬元，組織鴻英教育基金，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事業，熱心毅力，足資矜式，擬由部授予一等獎狀，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葉鴻英慨輸鉅資，興辦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軍上將杜錫珪，精嫻韜略，敭歷有年，前經令派考察海軍，頗多獻納，英謨宰建，宿望咸孚。近歲任海軍學校校長，悉心整理，懋著勛勤。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杜錫珪著給治喪費三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並由行政院令海軍部照海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勳藎。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沙里福漢為新疆省阿山區行政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陳品善、陳崇武呈

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朱神聚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洪水立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祖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程捍侮另有任用，李祖白、程捍侮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祖白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程捍侮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陳樹軍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工兵第七十九營營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趙鉦鐘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琥、錢鴻業試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鈞院修正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其第十六條有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之規定，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經成立，則同條例關於懲戒之各規定，均應失効，自有釐訂之必要。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等因，紀錄在案。理合檢同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考績條例，係十九年由本院公布，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分令外，理合繕同修正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附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行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烟考績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二一號本報院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第六四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四屆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分別飭令遵辦等因，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并將原決議案第五項令飭蒙藏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稱，「前奉鈞院第一九六號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主席團提慰勉蒙藏來京各員，并團結國族以固國基一案，其決議第五項，令行政院趕速於首都地方爲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并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等因，應由蒙藏委員會妥擬具體辦法呈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交本會參事室會同總務蒙事藏事三處，參酌舊制，擬具蒙藏回疆政教領袖展覲辦法，及展覲人員招待規則，展覲禮節單等項，復交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本會法規整理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唐柯三等先後開會，細加審查後，提出本會第一六二次常會修正通過。理合繕同辦法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并請將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轉飭參軍處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覲禮節單等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規則禮節單等一本（計六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第一五四八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郁華等五員，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分別任用一案，除郁華、韓祖植等二員業經明令任命外，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續行函復稱，趙鉦鐘一員審查合格，應爲實授，李琥、錢鴻業二員審查合格，應爲試署，俾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在案。合函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該員等原賫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鉦鐘證明文件二件李琥證明文件一件錢鴻業證明文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陳明本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合作創造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其經費本會應攤三萬元，擬就開辦費內先行移撥，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准予轉飭主計處知照，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該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商定合作創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有一切建築設備，據該會原呈聲稱，應攤國幣三萬元，本應專案請款，但以國庫未裕，擬於本會開辦各費內撙節移撥等語。當經本處審核，此項黃河試驗工作，確爲

必要。既經合組設立，應撥經費，擬就該會開辦費內撥節移撥，查與本年度執行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懇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黃河水利委員會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書類，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謹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并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勵匯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事。

「案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本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准審計部咨請自二十二年度起，照統一會計制度格式編送計算，查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轉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轉呈核示一案，奉諭，再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行政院轉呈軍政部縷陳該項會計制度不能適用各點，節經奉交貴處核復，仍應照案推行有案。茲奉上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到處，准此，查軍政部所陳關於統一會計制度辦理困難五點，似對於該制度容有未盡明晰之處，謹分別解釋於下。

「(一)統一會計制度，雖係複式簿記，然除少數與現金無關之轉帳係複式記錄外，凡現金之收支，只記其對方科目，現金則每日記其收支總數，其記帳手續，較之軍政部軍需署現行之制度似不得謂繁。至謂統一會計制度，注重於財務徵收機關，想係因該制度中有收入類之規定，故有此誤會。查會計記錄，全視發生之事實而定，軍政部如無收入之事實發生，則收入類科目及帳冊，均可不用，其經費類科目及帳冊，乃專為整理及報銷經費帳目而設，徵收機關與支用機關無甚區別也。

「(二)軍隊雖徵調頻繁，然簿表格式，軍政部亦早有規定。本處之直式實例兩種，原為便於軍隊實施而編訂，手續簡單，凡能記軍政部現用之簿冊者，對於此等帳冊，當能優為之，軍政部所稱人才與時間之困難，似俱不成問題。

「(三)統一會計制度之簿表格式，雖與舊帳不同，惟種類既未增加，紙張可仍其舊，則簿表之印刷費，新舊無甚差異，似不致有增加經費之困難。

「(四)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僅將記帳及報銷手續加以改革，於經費及人才兩無影響，則雖在國難期間，改訂新法，似亦無甚困難。

「(五)軍政部原用之簿記，其帳目不能平時整理，故計算書常致延宕。實行統一會計制度，則發生之帳目，可於當日整理完畢，計算書可隨時編造，對於計算書延期送送一層，軍政部似可無容過慮。

「總觀以上所陳五點，統一會計制度，在軍政部及所屬機關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三十二年度已閱數月，若強其補記，事實上亦不無困難之處，似可暫准照舊辦理，一俟勵匯告成，仍應遵令施行，以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軍費計算，遽行更改，實多困難之處，請予暫准照舊辦理等情到府，當經再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如所議，暫准照舊辦理，俟勵匯告成，仍遵統一會計制度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本屆校閱海軍各艦隊各營號事，擬請將成績優良之艦長營長分別給予獎章記功，各艦隊司令傳令嘉獎各等情，覆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由。

呈悉。楚有軍艦艦長方瑩、海軍練營營長陳天經，准各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民生軍艦艦長郟耀恭、海軍水魚雷營營長常朝幹，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自強軍艦艦長邱世忠記功一次，另請將各艦隊司令陳季良、曾以鼎、陳訓泳，及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傳令嘉獎，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楊茂之等三員為陸軍輜重兵學校中少校教官，並請將編譯，向的原職免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楊茂之等三員及向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楊茂之、向的敘為中校，彭覺成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擬呈蒙藏四碉政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及招待規則，展覲禮節單等，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參軍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慶祺為憲警本部少校處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慶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薦派向鴻鈞、鄒書楷二員為安徽湖南兩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中校專任委員，并請免去向鴻鈞原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派免由。

呈件均悉。向鴻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派免矣。所請向鴻鈞、鄒書楷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少校參謀李江久假不歸，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李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秘書缺，仰祈察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林凡野一員審查合格，依法應為試署，並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許式已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陳培堅、海軍實安運艦副長張天輝、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林惠平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擬黃以燕為海軍甯海軍艦輪機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除陳培堅一員早經明令免職外，黃以燕一員及張天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黃以燕敘為一等輪機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分令司法院轉行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科長缺，仰祈察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趙光庭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宜授，并敘薦任四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陶德兆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光庭證件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財政局科學缺，仰祈委員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併案函復稱，張右源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宜授，並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右源證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為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為南運、子牙、大清等河河務局長，仰祈審核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等三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呈文憑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汪德森曹寶善劉子周證明文件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處秘書處秘書，補署國瑞原缺，仰祈審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韓樹森一員審查合格，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馮國瑞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韓樹森證件十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財政局秘書科長缺，仰祈審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賀有年、朱樹烈二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石灼華一員審查合格，應為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與唐卜年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朱樹烈賀有年石灼華證明文件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等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參議廳，(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查處，(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華北建設討論會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小銅質小章三顆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虫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虫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虫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虫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菌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虫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欲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虫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虫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局檢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通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毀註銷其特許證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第六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撲滅農業病虫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虫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虫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虫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虫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指揮護漁巡艦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民組織指導事項

二、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四、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五、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撈捕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書記四人雇六人由主任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屆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期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澄字第一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汪廷濱　現任福建將樂縣縣長　年四十歲　安徽桐城縣人　住將樂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處官業違法抽捐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廷濱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汪廷濱現任福建將樂縣縣長本年七月被建泰木商代表鄧利川以（一）建泰木商入山伐木經由將樂順昌兩縣運省除在當地繳納營業印花稅及省府布告所收兩半等處運運費外更敢將樂縣增之保衛總團萬全將溪等區保衛團及縣政府縣公安局營業稅徵收所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縣印花稅及溪邊區教育營業稅印花稅順昌堺之縣及溪邊兩保衛團印花稅等機關非法勒收每連木排自八元餘至二角不等合計二十九元一角以每廠至少木排二十連計則一次被勒收五百八十餘元之鉅（二）給口兵業應用木料按廠抽扣木筒既不給價亦不給收據計鄧利川等三家共被抽扣三百零六筒其他被扣尚多難以悉計各等詞向監察院控告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查復以此案前據該鄧利川等分呈到府業經令據民財教三廳呈報所屬保衛團抽收木排捐已遵令即日傳告取銷其他公安教育印花營業等機關抽收木排捐亦經令飭監行制止或已自動停收各等情均經指令有案聲請該院撤復後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木排捐雖經省府明令撤銷而將樂縣長汪廷濱不顧法令罔恤商艱擅自抽捐扣貨擅殘實業仍應嚴加議處提起彈劾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抽收木排捐部分　查苛捐雜稅早有禁令最嚴後光不許各地方巧立名目對商民為變相盤金之剝削閩北木商放運木排至省僅將樂順昌兩縣境內非法捐稅已有十餘種之多顯係違法病商雖據辯稱此類抽捐係自民國十九年冬國軍收復閩北各縣後山間散匪尚沒無常治途荊棘商旅不便護木商等為生命血本機係要求團警護送甘願担任火食暨銷耗子彈以及傷亡撫恤各費分區護送各任循例已屢有年云云查閩北木係匪區收復之始散匪出沒為害商旅商民納資請求護送或亦當時事實上所需要但縣長為親民之官匪氣稍熾後應即設法減除以恤商艱不應點其循例不改即以護送而論責任係在團警與教育營業印花等機關何涉乃亦相率效尤顯係肆行苛索雖據稱本年六月間業經遵奉省令布告撤銷或已自動停收證以省府復文自屬可信然此乃該商等向省府呼籲結果被付懲戒人對於地方利弊商民疾苦有依法合自動興革之權殊難以奉令布告撤銷一語解免懲負之責任

（二）抽扣木筒部分　此款據申辯稱監縣自去年九月間赤匪窜擾丁權潰徵經濟困難今奉五十六師一六八旅駐將樂建築工事據項要隆計建碉樓五座環城五堡所需工料萬元以上當軍令緊急無法籌措適該商木排護送至境逕會同商會借用小號木段共三百零六筒以應急需給以收據照將樂時值每筒二元計價六百一十二元註明俟下忙開徵撥歷中秋後特據來府付價因公除欠實不得已亟該商到省價每筒四元砌詞置據分控省廳飭問驗亦據此呈復在案並非沒收未給收據以圖肥私又稱該縣自七月三日赤匪攻城後不時圍擊至八月十三日續增大股五六千人將城包圍衝擊經四十晝夜匪結窜退固由駐軍堅守亦賴此建築城堡以安云云未復整明此款因此次軍事經濟益增困難應屬至明奉上忙開徵後方能償還等語查軍事緊急時向商民徵發物品以供軍用事所常有給以收據約期給價辦法尚無不合惟此款關鍵完全係於收據之有無該具控人一面之詞固不足信然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既未提出積極證明亦未據將呈復省廳原文抄附且在事實上屆期亦未如約給價國庫該縣逃被匪患財政困難確實情形然屬期不償究未免有漠視商民利益之嫌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吳鼎昌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隆
委員莊　浩
委員吳炎鑄
委員于右任
委員陶冶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羅夢熊等煙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覺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何用聰等販賣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何用聰熊白妹何積基販賣子彈部分併刑之執行均撤銷　販賣子彈部免分訴

一察哈爾王鳳池等窩藏贓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鳳池陳六之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王鳳池等窩藏贓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蔡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浙江葉子書與葉教希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同興隆張謙與陳李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童多文因與童鶴皆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長將因與李樹南等確認水塘承領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哈拉抛夫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李建民因與林筱章請求損害賠償異議事件（主文）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曹文清因與李伯山確認田產所有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張退民因與李陰繁請求交還財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陳福祥因與花旗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梁朝棟因與楊廷棟等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楊雲南因與鄧祥順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學琪因與陳學永確認田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文江因與喬緒清請求返還賠償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子門因與江蘇銀行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杰夢因與程子琳請求交還房屋及清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黃陂商業銀行因與國華銀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熊正誼因與陳子方寬賓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熊正誼因與劉鼎興侵害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俞希衡等與唐芝館求償債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四川葉子元與林子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合夥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洪順等與王子喬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楊陳氏與楊名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馬保水火險有限公司與天津同和振記輪船公司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同和振記輪船公司求還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郭珍榮與盧美風請求返還帳款及解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夜香莊與孟振茂求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劉興裕等與余羅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文起與懷記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正發與蔡子韶請求終約追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炳吾與駱大華行蹤定質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劉汝楫與張益明因非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白雲亮等與白氏等因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兒幼泉等與姚欣甫等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許玉麟與陳耀中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希賢與海員公會理票部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耀建築公司與鼎康莊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大花與周鶴亮即小二子孫認婚姻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嚴小三等與劉秉仁等因爭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秦驌等與陸文翰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郭萬明與董萬壁請求賠償車價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馮養源等與馮家遇等請求交付贓物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告

交通銀行調換股票通告

本行現遵照公司法重印股票業經印就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開始調換凡本行股東請照填調換股票書加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圖章並攜帶股票如住居上海者請至三馬路外灘本行四機事務處其居住外埠者即請就近向各地本分支行接洽均先掣付收據約期前往憑取新股票除分別函告外特此通告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目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十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頤和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叁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八號目錄

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關於軍政部請將軍費計算書類暫准照舊辦理一案候令行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景泰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紅水縣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結束印章已由部銷燬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秘書王胡玉病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烈士附祠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優揚陽縣鍾樣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請就該會開辦費內撥款作為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攤經費案應准辦由
第二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優揚江風鳴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優揚張胡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優揚劉張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任免工務局技正已照令准任免由
第二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優卹海軍上將杜錫珪已有明令褒卹由
第二四二八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增設交通監檢處職掌及編制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獎勵巴京堯記商號店主鄧堯凱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優揚朱天樂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四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葉鴻英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二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訓練總監部交通監之職掌編制及辦法四項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向焯燊退職時期屆滿請准予執行職務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學聘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溯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劉雄武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瑞麟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夏豫孫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秦聯元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梁紹宗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凌其輪等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胡毓存聲請覓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徵華等病故請撤銷登錄王徵華等三員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舉要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軍費計算書類請暫准照舊辦理一案，謹就所陳事實困難五點，擬具解釋，並擬暫准照舊辦理，俟勘陳告成，再遵令施行，仰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景泰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紅水縣舊印，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結束，附繳截角木質印章，已由部銷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校秘書王胡玉病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咨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除將前擬烈士附祠辦法由院修正，指令通行遵照，並咨請立法院另行制定外，抄同修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優揚陽良縣陽鍾樣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黃河水利委員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合作創造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應撥經費三萬圓，擬請就該會開辦費內撙節移撥，仰祈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遵縣江鳳鳴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閭矜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蘭山縣張胡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請轉呈題頒匾額，以資矜式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德縣劉張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貞烈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朱神康等為工務局技正，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稱，朱神康一員審查合格，應為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陳崇武、陳昌善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明令褒卹海軍上將杜錫珪一案，經提院議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杜錫珪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增設交通監，檢同職掌及編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獎勵已故華記酒號店主鄭榮凱一案，經部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題給匾額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過卜式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吳縣朱大樂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殉學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榜額日期區域及地點，開具公布事項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葉鴻英捐款五拾萬元，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事業，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葉鴻英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交通監之職掌編制及辦法四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三二八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令蘇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蘇

呈一件呈報律師向煒蘇退職時期屆滿請准予執行職務由

呈悉。既據稱該律師向煒蘇法官退職屆滿一年，自應准予執行律師職務。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學聘孫景球等二員登錄請登錄均指定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鍾鈞登錄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維武登錄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麟病故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豫孫改指江蘇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秦聯元病故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紹宗王桐蔭等二員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凌其翰張含我等二員因任公職請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競存盤請登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淑華林炳炎劉維宗等四員病故請撤銷登錄乞鑒核由

呈悉。律師王淑華、林炳炎、劉維宗等三員因病身故，請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其劉浩一員，仰將該律師登錄原案，及律師證書號數，查明呈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洪燮　河北盧龍縣長　年四十一歲　遼寧西豐　住河北武清縣政府

有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自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洪燮前在河北盧龍縣長任內輕微發糧其升科串票折合銀元數字倒置為津臣用度近一年始得發覺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為字碼倒置難係印刷工人之錯誤而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過遲實屬尸位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劉長胥楊仁天審查，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糧串折元數字為微糧計算之標準關係何等重要乃盧縣升科糧串竟以二三折合誤為三二字樣遲誤河北民政廳撥員實地查明實係印刷局工人誤排取有該印刷局文件證明并非意圖舞弊該被付懲戒人發覺錯誤以後一面布告周知一面通令各縣長副傳知各花戶如有察洩浮收情事准其揭報究辦辦理尚屬認真然該串使用日久方始發見錯誤超許迪星控糧科主任認察卸責此項串票以為證據付懲戒人亦自稱粗疏之咎所不敢辭自應負相當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夏勤
委員張鼎臣
委員江荷封
委員蕭錄
委員蕭敬業
委員馬宗隆
委員劉武
委員吳鴻
委員陶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一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陽仕發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宗勝入室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德新數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世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奎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陳開先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魁五搶奪人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江蘇劉正輔誘人為娼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黃可春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浙江許世筱梅因林螺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文炳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炳路應祥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蘇其禮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乘鵬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日湯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范盛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范承濕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叁貳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河北李連城等與錢菊芬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老順泰等與鮑林祥請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德盛魁號與敬盛永商行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徐光柱與同德魚店孫德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寶誥等與楊常禔等請求退佃交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黃盡氏與喻喬文求償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孫何氏與陳羅氏等請求遷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梁蕭鮑與信濟銀行請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仁斧與陳禹門請求撥還損失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黎樹軒曾有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梅友等與鄧兼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不得逾一本一利之限制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初洋南等與初文齋求償債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一四川王集成與王克明等請付紅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年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價目
一百每一號	十元
半百每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每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黃家園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二九號目錄

訓令

第一號　令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因爲密令通緝偽工作人員懲任政府官吏致作游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當局者增設中央警察並請發該縣印信准予備案印信仰祇轉飭鑄發由

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項城縣縣長吳趙含詞等師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項城縣故員李碧聲蛔令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希發　據江蘇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敬樹誠應受訓戒處分令仰轉令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浙夏文等聲請兼任黃陂分院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王瑞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劉贊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安紹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孫克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起　呈報律師梁思成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轉藝　呈報律師楊長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萬鳳清聲請登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廖鮮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魁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之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九五零一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敘部按其年資，核敘俸給。靈務工作人員，經號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俸等級問題，經飭祕書處與銓敘部商擬辦法如下。
「(一)凡靈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敘一級。
「(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
「(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靈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敘起。案經本會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林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寧夏省增設中寧縣一案，核與劃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屬相符，所擬新設縣名，亦尚妥協，似應准予照辦，檢同圖說，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僞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開發放員兵趙金剛等一百四十六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開發陣亡軍官李雲登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三一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敬樹誠違反律師章程，決議「應受訓戒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復理由書及卷證，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咨送復審會律師懲戒委員會爲復審會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復審查決議，檢同決議書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蕭文炎張鍾淵等二員聲請均兼在黃陂分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瑞芝聲請登錄指定楊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賢元聲請登錄并指定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淺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安紹堃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及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繪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堂蕙聲請登錄指定濟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懲戒委員三十四員聲請登錄請册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梁思成、熊斌寰、康選宜、潘其良、徐志榮、呂世芳、沈宗泳、陸海觀、沈伯雄、樓允梅、倪大中、王筑珊、張福銓、周漁澤、姚紹圃、洪維枚、章成典、黃霖若、周衡、于德純、蔡晉、張永清、章夏耀、郭茂唐、陸傳義、邵鴻生、金通明、張士柏、曾明鞏、李清福、陳擇、盛樾文、盧紹勳、杜熙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呂世芳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五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程玉珍聲請登錄指定懷來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鎮樹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祥龍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鐸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士燮聲請登錄指定保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之翔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件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河北周寶華與周恩榮間贈與地塊請推舉調處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來于氏與萬豐莊等償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楊王氏與楊純秀請求返還地畝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周同山與董佩廷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謝楊氏與朱佩承等執行異議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方器其四黃等請求給付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正大銀號與山東中國實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起算利息部分廢棄　前項利息應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算　正大銀號其他上訴由東中國實業銀行上訴及其他利息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李張氏等與李寶芳繼承遺產及撥給贍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李氏之訴部分外廢棄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李氏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江蘇務志編與務范氏請求返還田產及租息利息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江蘇王瑞鈞與王朱氏等扶養費糾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于提供擔保額部分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一河北道萊陵縣道門民隱認立鎮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鄭見委與鄭和均執行債權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安吉特國銀行芳求償租金終止租約返還機器用具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梁竹根與萬耀華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沒友泉與鄭錫臣實行抵押權及求償債務聲請指示救濟方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楊君穩與張雨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郭倫綬與楊光裕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樂欽十四元六角六分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乾慶與王葆銘等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元震與羅治華等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蘇[illegible]卿等與喻遵宏等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秦[illegible]與[illegible]與粉屋請求償還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鄭[illegible]因與了遲三等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illegible]氏與陳成書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陳[illegible]偽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蔡六行搶傷害二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江阿德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江阿德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姚其紅丸沒收焚燬

一山東王廷臨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廷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王王氏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鹿仙共同私禁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王路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福生共同故意致人重傷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福生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姜鳴卿等共同傷害人身體等罪及嫌疑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姜聚鈞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鳴廷姜鳴亭姜守恕酌減財部分姜德清姜增漢姜守忠姜同吾姜春先姜秉鈞共同傷害人身體等有罪部分姜聚鈞姜朋學共同傷害人身體部分及姜鳴卿姜鳴亭姜守恕姜作仁姜習清姜福吉姜天良姜守成姜仁申姜茂棚姜浙太姜禮本姜延庭姜陽春姜聚鈞姜朋學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洪保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阿興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阿興馮灰關處刑部分　李阿興馮灰關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信一封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浙江吳潤於與謝錫榮請求給付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星根與毛林氏請求賠償喪葬及慰撫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慶義修與劉於濤請求回贈典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潘慶餘等與張廷和請求償還合夥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喬永亨與周三六等請求回贖地畝並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毛氏與錢文鼓請求結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光庭與繁鳴堂請求交付田業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玉山與普屯神請求撤交馬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徐金山與浙、興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俞天中與俞鈺生請求拆屋抵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漢治萍公司等與四明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郝宗先等與顧懷清償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英標等與孫吳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仲研元與帳鑑室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葉鴻英與徐信記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鼎昌莊與泉州中國銀行請求停止抵押權設定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光庭與繁德堂請求交付田業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張氏與徐宜三請求找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穆藏樹與集成德等請求還存契約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逢五與劉敏齋等請求給付債款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褚樹民與褚富生確認無親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江西吳潤生背債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潤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曲恭祥強姦故意殺人等罪被告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戚林勝入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朱金福行刼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曲石民譯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曲石民處刑部分撤銷　曲石民譯告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玉山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玉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玉山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閻亞化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預謀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閻亞化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合以發損他人所有物罪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玉海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海帥四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孟昭洲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卓永興意圖販賣而持有槍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永興意圖販賣而持有槍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一包計重五斤八兩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浙江樓和喻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趙譯柯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譯柯罪刑部分撤銷　趙譯柯共同搶奪兇器在場頭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一福建鄭逸詩意圖供行使之用收藏偽造通用貨幣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逸詩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劉小麻孜等擄人勒贖檢察官及劉小麻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焚玉陳春法之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小麻孜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湖北周仙姑因與劉世傑確認婚姻不成立並請求避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鄭令泉因與張繼周請求償還欠款反訴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江蘇周宇文因與紀經廷請求償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一分何本立因與胡長華等執行異議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張友三因與洋茂汽車公司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業高金號等因與張安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魏德湖等因與豫敬莊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筱麟因與章程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楊玉泉因與章程氏請求更新契約及增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玉泉因章程氏請求更新契約及增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懋康當因與廣福公司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陳宏勝因與鄭永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鞠禮文等因與沈楚臣請求恒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少安因與王鈞氏請求離婚及養贍費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史本瑩等因與陳地山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汪茂洪因與陳地山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德增昌因與通與合檢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二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按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原本給付利息及訟費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上開利息部分之請駁回　音壽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一浙江姚風氏等因與周慰千求償債款執行異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程滿貴因與程郭氏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一分李華小班因與李氏賣房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史荊璜因與張紹曦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炳官等因與葉德發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江蘇沈立章與戴延賢求還存款及回贖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風彩與劉二炳請求確認遺產繼承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唐念慶與戴府福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紀文都與紀再發請求返還地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洪子清與馬馬氏等求償押租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姚錦波與元大龍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寶章新行與倪九號請求解約及賠償損失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張玉田與張葉泰請求回贖房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王登山等與王鎮氏等因財產涉訟聲請轉發更正和解筆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河南雷明遠結合大幫搶劫拾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鄭紹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鄭紹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卜樹文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卜樹文賈桑年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運會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朱新生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劉天元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翟振東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翟振東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應炳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章得龍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儒彬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羅法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法呂國清劉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蘇江等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致人於死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天順行刼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一安徽費步階與成報三確認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覺生與阮徐氏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廖鎮安等與李月泉等請求免納租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應由湖南湘潭縣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永和祥米行與正義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德勝四孫請子請求交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晴波與陳易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友生與劉王氏確認監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本玉蘇與王鶴山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一江蘇九區製藥公司與振德製藥公司確認商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冷寅生與冷桂秋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余敬舒與陳碧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意周等與桂有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馬兆乾與謝雪神等求償股本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集華等與楊墨林請交產贈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陝西屈拴喜與馮壽遠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何家巷與何劉氏請求分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錢寶鑾與裕祥米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王松龍與解維馮請付贍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方集義堂與劉益等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瑣請付遲延利息及預計利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

第壹叁叁零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三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園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零號目錄

令

復卸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令

任免令十一件

指令

第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擬定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准予把案由

第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呈報就驗日期所密陳由

第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該會暫假規程日期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鐵路護航章程由（附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性行忠亮，器識閎通。民國以來，迭膺外交重任，周旋壇坫，翊贊中樞，勛勞昭宣，黨國倚重。方冀頻抒偉略，共濟時艱。遽聞溘逝，軫悼良深。伍朝樞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並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前往代表致祭，生前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搖中另有任用，李搖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健民爲陸軍第二十一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二旅第四百四十四團團長龔廣濤另有任用，龔廣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其濤爲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二旅第四百四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袁宗鐸爲航空署首都航空工廠設計課主任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教育副官李則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王丕承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葛宗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馮宗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韓鈞衡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楊放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緝盜護航章程公布之。此令。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刼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海關緝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踪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諸求，并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盜不敵，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緝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并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護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台。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台，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台如遇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并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擬定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已呈準軍事委員會修正，并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蔣中正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汪用賓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到會銷假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台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台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台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台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委員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